

临渭区孝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积极主动在政务网站公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孝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及微信群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报送，严格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数量和质量双过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日常管理、投稿、归档等工作。严把政务信息报送关口和质量水平，切实加强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孝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镇政府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保证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率。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按照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及审核制度，定专人负责，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网站管理相对薄弱，人员力量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努力建设面向公众、方便获取、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信息系统，扩展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安排专人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加大政府公共职能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